

**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其中任俊照、朱亮、李迪、周润书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会议由董事吴丰礼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,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鉴于公司发展需要,同意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以现金收购参股公司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，提升与野田智能业务协同性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熊绍林、陈宝玉等八名自然人持有的野田智能余下 80%的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野田智能 100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但还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6 日